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忠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98號、第7193號、第7338號、第7800號、第8234號、第82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嗣本院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毛忠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毛忠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且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事實部分更正起訴書（如附件）附表如本判決附表，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之自白、國軍花蓮總醫院112年12月15日醫花醫勤字第1120013480號函暨其附件

（見本院卷第157至168、188、203至273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查被告攜帶扣案之中型剪刀實行附表編號6之犯行，該剪刀之刀刃部分為金屬材質，且具有尖銳之刀尖，此有扣案剪刀照片一張在卷可稽（見警0395卷第61頁），被告若持之攻擊人體，顯能成傷，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罪地點各不相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累犯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6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3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1年3月16日入監，其徒刑期間至112年1月15日止，復接續執行其另案所犯竊盜案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之拘役120日，並於112年5月15日因拘役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4至55、83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竊盜案件，與本案犯罪類型、罪質均相同，且前案執行完畢未久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有立法意旨所指特別惡性及刑

01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裁量加重其本
02 刑。

03 四、被告雖稱：偷衣服是因為我有吃安眠藥，頭暈暈的腦袋不清
04 楚就去拿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9、189頁）。然查被告於警
05 詢、檢察官訊問時，對於本案所有犯罪事實之案發經過、竊
06 取手法均能始末連續陳述，並逐一回答偷竊之原因，未見有
07 事後記憶缺失之情形；況其於實行附表編號6之犯行時，係
08 攜帶剪刀前往行竊並持以破壞商品條碼，避免商場之感應器
09 感應到條碼而鳴叫，嗣後又將剪刀藏放於商場2樓之貨架
10 上，業據其於偵查及審判中供述綦詳（見偵7338卷第17至18
11 頁，本院卷第323頁），並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見警0395
12 卷第41至46頁），顯見被告為避免其犯行遭人察覺，於犯案
13 前已預有準備、思慮周詳；且被告於審判中亦自承：我大約
14 知道我拿的是別人的東西，我也知道這樣是犯法的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324頁）。綜上，可知被告縱有服用助眠藥物，其於
16 案發當時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與一般
17 人之平均程度相較，並無完全喪失或顯著減退之情形，無適
18 用刑法第19條之規定為不罰或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正道
20 取財，恣意以徒手或持剪刀竊取店家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
21 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業與如附表
22 編號1、2之告訴人均達成調解並已實際履行，並非全無悔
23 意，又參酌如附表編號1之告訴代理人表示調解成立請求從
24 輕量刑之科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11頁），且被告於案發前後
25 之112年3、5、10月確均因失眠至國軍花蓮總醫院就診，此
26 有國軍花蓮總醫院門診病歷可佐（見本院卷第218至234頁）；
27 另被告已有多項竊盜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28 價），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素行非佳；暨被告自述為
29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採山蘇之工作、月收入約新
30 臺幣（下同）2萬元、尚需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
31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2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本案如
02 附表編號1至5所為之各次犯行，手法近似，可非難重複程度
03 較高，爰定其應執行刑，並併為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六、沒收部分：

05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7 扣案之中型剪刀1把，係被告就附表編號6所用之犯罪工具，
08 且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認不諱（見偵7338卷第17至18
09 頁），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0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12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13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
14 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
15 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
16 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
17 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
18 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之必要。

20 1. 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雖均未扣案，然被告
21 已將如附表編號1、2之犯罪所得，分別實際賠償1,597
22 元、5,940元予告訴人，此有其等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
23 本院卷第159至168頁）。依前開規定，就附表編號2部分，
24 被告已賠償犯罪所得之全部價額，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
25 財產利益，自無庸諭知沒收、追徵。就附表編號1部分，
26 被告之犯罪利得雖與調解金額尚有1,000元之差額（計算
27 式：2,597-1,597=1,000）尚未澈底剝奪，原應依法沒收，
28 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經調解平息紛爭，自宜尊重被告與
29 告訴人間所達成之共識，本件若再宣告沒收上開未扣案之
30 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1 定，不予宣告沒收。

2. 被告所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均已返還各告訴人、被害人，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警2993卷第29頁，警2994卷第35至37頁，警1253卷第37頁，警0395卷第3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1第5項，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均為112年，價值均為新臺幣）

編號	犯罪時間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地點	行竊方式及竊取物品	價值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5月15日 13時30分許	<告訴人> 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花蓮中山店負責人紀德宏提告)	花蓮縣○○市○○路00000號2樓之九X九花蓮中山店	徒手竊取彩色鉛筆1組、電池12組、鬧鐘1台	合計2,597元 (起訴書誤載為1,597元，失竊物品價值及數量詳見花蓮警0000000000卷第17至19、23頁)	毛忠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6月23日 18時許	<告訴人> 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花蓮中正門市主管楊成龍提告)	花蓮縣○○市○○路000號之摩曼頓花蓮中正門市	徒手竊取PUMA外套、長、短袖各1件	合計5,940元	毛忠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9月21日 10時40分許	<被害人> 花蓮市農會自強生鮮超市(店長為吳美慧)	花蓮縣○○市○○路00號之花蓮市農會自強生鮮超市	徒手竊取韭菜2把、梅干菜1盒、釋迦3顆、海尼根啤酒2組	合計660元	毛忠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9月21日 10時50分許	<被害人> 花蓮市農會花商超	花蓮縣○○市○○路000號之花蓮市	徒手竊取情人果、楊桃、芭樂、鳳梨、柚子	合計2,134元	毛忠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

01

		市(店長為游雪蓉)	農會花商超市	皮果乾各1包、飛魚卵香腸3包、熟食豬1盒、燻雞1盒、鹽水雞1盒、馬連魚1盒、鮭魚片1盒及大比目魚1盒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9月21日11時許	<被害人>政大書城(店長為賴彥蓉)	花蓮縣○○市○○路000○○號3樓之政大書城	徒手竊取無敵可愛塗鴉5000例1本、1.2.3色的神可愛簡筆插畫1本、原來我的塗鴉也可以這麼萌1本、GOOD BOY 晏人物男子寫真1本	合計1,719元	毛忠義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9月21日11時28分許	<告訴人>全聯福利中心國聯店之店經理李映璇	花蓮縣○○市○○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國聯店	持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竊取香腸6盒	合計834元	李文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中型剪刀壹把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6598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7193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7338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7800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8234號

09 112年度偵字第8253號

10 被 告 毛忠義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毛忠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附表所示地點，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供已不法使用。嗣因在附表編號6全聯福利中心國聯店行竊後，遭發現而追呼為犯罪人，經路人逮捕並報警，當場扣得附表3至6所竊得之贓物（已發還）。

二、案經紀德宏、楊成龍、李映璇分別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毛忠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紀德宏、楊成龍、李映璇及被害人吳美慧、游雪蓉、賴彥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竊取附表所示物品之犯行。
3	（以下物證附112偵6598號卷） 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摩曼頓門市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各1份	被告行竊過程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離開之行蹤。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上開由被告所騎乘以行竊之機車為被告之母溫義妹所有之事實。
5	（以下物證附112偵7193號卷） 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九X九花蓮中山店門市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各1份	被告行竊過程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離開之行蹤。
6	（以下物證附112偵8253號卷）	被告行竊過程及騎乘車牌號

01

	花蓮市農會自強生鮮超市門市 監視錄影翻照片各1份	碼000-0000號機車欲行離開 時遭逮捕之過程。
7	扣案物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各1份	證明被告所竊得後，經領回 之物品。
8	(以下物證附112偵8234號卷) 花商農會超市門市監視錄影翻 照片及遭逮捕照片各1份	被告行竊過程及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機車欲行離開 時遭逮捕之過程。
9	扣案物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各1份	證明被告所竊得後，經領回 之物品。
10	(以下物證附112偵7800號卷) 政大書城門市監視錄影翻照片 及遭逮捕照片各1份	被告行竊過程及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機車欲行離開 時遭逮捕之過程。
11	扣案物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各1份	證明被告所竊得後，經領回 之物品。
12	(以下物證附112偵7338號卷) 全聯福利中心國聯店門市監視 錄影翻照片及遭逮捕照片各1份	被告行竊過程及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機車欲行離開 遭逮捕之行蹤。
13	被告行竊位置及棄置之剪刀照 片1份	證明被告持其所有足供凶器 使用之剪刀行竊後，將剪刀 棄置該處之事實。
14	扣案物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各1份	證明被告所竊得後，經領回 之物品。

02 二、核被告毛忠義所為，係次5次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1次犯刑
03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王 怡 仁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人及案號	時間	被害人	地點及行竊門市	行竊方式及竊取物品	價值	所犯法條
1	毛忠義 (112 偵 0000)	000.5.15 13時30分 許	紀德宏	花蓮縣○ ○市○ 路00000號 2樓 九X九花蓮 中山店	徒手竊取彩 色鉛筆1組、 電池12組、 鬧鐘1台	合計 1,597 元	刑法320 條第1項
2	毛忠義 (112 偵 0000)	000.6.23 18時許	楊成龍	花蓮縣○ ○市○ 路000號	徒手竊取PUM A外套、長、 短袖各1件	合計 5,940 元	刑法320 條第1項

				摩曼頓花 蓮中正門 市			
3	毛忠義 (112 偵 0000)	000.9.21 10時40分 許	吳美慧	花蓮縣○ ○市○○ 路00號 花蓮市農 會自強生 鮮超市	徒手竊取韭 菜2把、梅干 菜1盒、釋迦 3顆、海尼根 啤酒2組	合計 660元	刑法320 條第1項
4	毛忠義 (112 偵 0000)	000.9.21 10時50分 許	游雪蓉	花蓮縣○ ○市○○ 路000號 花商農會 超市	徒手竊取情 人果、楊 桃、芭樂、 鳳梨、柚子 皮果乾各1 包、飛魚卵 香腸3包、熟 食豬1盒、燻 雞1盒、鹽水 雞1盒、馬連 魚1盒、鮭魚 片1盒及大比 目魚1盒	合計 2,134 元	刑法320 條第1項
5	毛忠義 (112 偵 0000)	000.9.21 11時許	賴彥蓉	花蓮縣○ ○市○○ 路00000號 3樓 政大書城	徒手竊取無 敵可愛塗鴉5 000例1本、 1.2.3色的神 可愛簡筆插 畫1本、原來 我的塗鴉也 可以這麼萌1 本、GOOD BO Y 晏人物男 子寫真卞慶 華1本	合計 1,719 元	刑法320 條第1項
6	毛忠義	000.9.21	李映璇	花蓮縣○ ○市○○	持足供兇器 使用之剪刀1	合計 834元	刑法321 條第1項

(續上頁)

01

	(112 偵 0000)	11 時 28 分 許		○路000號 全 聯 福 利 中 心 國 聯 店	支 竊 取 香 腸 6 盒		第 3 款
--	-----------------	----------------	--	-----------------------------------	------------------	--	-------